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2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2年3月20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9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B)
唐智強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B)1
劉震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黃耀錦先生

渠務署

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林超雄先生

總工程師／機電工程(特別職務)
戴德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270/01-02號文件 —— 2002年1月15日與
交通事務委員會和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
務委員會舉行聯席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325/01-02號文件 —— 2002年1月24日與
交通事務委員會
舉行聯席會議的
紀要)

2002年1月15日及24日兩次聯席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各份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170/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Jake van der KAMP先生在2002年1月18、23及31日的《南華早報》內發表文章，就微粒消減裝置的招標程序提出指控一事作出的回應(中文本)

立法會CB(1)1174/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余若薇議員就微粒消減裝置的招標程序提出指控的函件作出的回應(中文本)

立法會CB(1)1227/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微粒消減裝置的招標程序的指控進一步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覆

立法會CB(1)1242/01-02號文件 —— 環保小巴大聯盟就小巴使用更環保燃料一事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299/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2年1月2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關注在啟德明渠原地處理受污染物會否對環境造成影響一事作出的回覆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26/01-02(01)號文件 —— 因應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326/01-02(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2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一事。至於其餘議項，委員同意由主席諮詢政府當局後作出決定。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的議程其後加入了“新設的挖掘沉積物處置管理架構”的議項。)

IV 就淨化海港計劃未來路向進行各項試驗和研究的進展

(立法會CB(1)1154/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特別提述上述資料文件的重點，藉以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確定國際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就淨化海港計劃餘下各階段建議的各個方案是否可行而進行的試驗和研究的進展。

各項試驗及研究的時間表

5. 就資料文件附件B所載有關淨化海港計劃各項試驗及研究的時間表，劉慧卿議員對實施淨化海港計劃前須進行的研究的詳細程度和期間表示關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淨化海港計劃原定於2010年左右完成，但由於市民對政府原先就淨化海港計劃餘下各階段提出的方案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在2000年委託一個專家小組進行檢討。專家小組其後提出了4個處理和排放污水的方案，該等方案全都採用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處理污水。雖然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的成效在海外業經肯定，但以該技術處理本地含鹽量較高污水的成效仍有待驗證。專家小組建議先進行多項試驗和研究，然後才選定淨化海港計劃餘下各階段的最終安排。政府贊同此建議。根據該等試驗及研究的結果，政府將可確定各個方案在環境、工程及財政上是否可行，並可評估其選用的技術的可靠程度、運作風險、土地需求，以及建設和經常費用等。為加快完成工程及選定工程計劃的最適當營運模式，政府當局會進行一項採購方案研究，以探討可

以採用的合約安排，當中包括“設計、建造、營運”合約模式。政府當局會設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完成所有研究項目，以期進一步改善海港範圍內的水質，而該處的水質自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I階段後已見改善。政府當局會公布各項試驗及研究的結果，以便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才決定選用哪個方案。

6. 就劉議員進一步查詢上述時間表第10項所載有關就選定方案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解釋，該等研究會包括詳細的調查工作，而有關工作在選定處理方案後才會進行。在實施各項工程計劃的標準程序後，預期淨化海港計劃餘下各階段會在2015年左右完成，但須視乎各項試驗及研究的結果而定。但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快完工時間，例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同時進行各項試驗及研究。劉議員對淨化海港計劃的完工時間出現重大延誤表示失望，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實施淨化海港計劃餘下各階段的時間表，以及探討其他加快工程的方法。

環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7.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對需要進行如此多項試驗及研究感到疑惑，尤其是就集中處理和分散處理兩類方法所進行的試驗及研究，因為專家小組早已排除採用集中處理方法的可能性。鑑於專家小組亦已認定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為淨化海港計劃的未來發展路向，他質疑有否需要為各個處理方案進行為期24個月的環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解釋，環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的目的是評估淨化海港計劃餘下各階段的各個方案對受納水體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研究各個方案在達致水質指標和符合其他有關議定標準方面的成效。他補充，由於專家小組建議的4個方案均涉及將集中處理及分散處理兩類方法作不同程度的結合，故必須在環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中就該兩類處理方法進行研究。政府當局應可在2002年年底或2003年年初完成有關該類處理技術成效的初步分析，屆時委員將可獲悉有關試驗的結果。鑑於淨化海港計劃相當重要，單仲偕議員同意值得花費時間及資源來挑選最佳的處理方案。

8. 何秀蘭議員明白政府當局致力分析其他方案，以免側重於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集中處理，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各個方案諮詢環保團體，同時就該等方案的可行性進行試驗及研究。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有需要就淨化海港計劃的未來路向進行諮詢。因此，為監察各項試驗及研究的進度而成立的監察

小組業已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詢”)的4名成員，而其中兩名成員是來自環保團體。政府當局亦曾就各項試驗和研究諮詢環諮詢。

佔地較少污水處理技術的試驗設備測試

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按委員所提建議，政府當局決定在進行試驗時，除就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進行測試外，亦會考慮測試其他業經證實有效但佔地較少的污水處理技術。為此，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正同時進行3項佔地較少的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設備測試，當中包括兩項採用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的設備，以及一項採用非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的設備。

10. 何鍾泰議員認為前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參觀該3項佔地較少的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設備測試，將會相當有用。但他擔心將試驗期由3個月延長至10個月，並可能進一步延長至最多13個月在成本方面會有影響。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解釋，把有關測試的試驗期由原先建議的3個月延長至10個月是監察小組提出的建議，目的是使試驗期跨越夏季和冬季，藉以提供更全面的試驗結果。至於成本方面，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3個月、10個月及13個月試驗的費用估計分別為1,620萬元，2,270萬元及2,420萬元。預計將試驗期由10個月延長至13個月所額外增加的150萬元開支，將可藉環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節省的費用予以抵銷。

採購方案研究

11. 何議員詢問，涉及擬備主要合約文件的採購方案研究的第二部分可否提早進行。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由於採購模式須視乎選用哪個方案而定，故此必須就未來工作路向取得共識後才能進行此部分的研究。擬備合約文件的工作將與被選定方案的詳細研究同步進行，因此，不會令完成各項試驗及研究的時間受到拖延。

中期措施

12. 陳婉嫻議員認為，在淨化海港計劃完工前，政府當局應制訂中期措施，把海港範圍予以清理。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設法處理來自啟德明渠的污水，該渠由於被非法連接若干污水源頭，致令污水排放出海前受到嚴重污染。單仲偕議員贊同其意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回應時解釋，啟德明渠是一條雨水渠，並非淨化海港計劃污水網絡的組成部分。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採取行動，減低啟德明渠引致的污染問題。環保署助理署長

補充，除改善該區的污水排放網絡外，政府當局亦已加強執法，對付把污水非法接駁後排放的問題。

13.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此期間應利用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的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試驗來處理部分污水，無須等待完成各項試驗及研究。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在1997年啟用後，一直為來自九龍西的污水提供化學強化一級處理，該等污水佔排入海港污水總量的20%。自從6條污水收集隧道在2001年12月完工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便負責處理來自主要市區的70%的污水，並負責清除以往每日排入海港的600公噸污染物。若該等試驗取得成功，政府當局會考慮繼續推行上述試驗計劃。政府當局尚未決定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餘下地方的土地用途，有關用途將視乎當局日後會選用哪個方案而定。環保署助理署長同意，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各項工程有機會提早展開，因為有關土地可隨時予以使用，但先決條件是淨化海港計劃方案獲得採納及同意，該等工程才能展開。

水質

14. 何議員強調，在研究選用哪個方案時，除考慮成本因素外，並須考慮有關方案對受納水體的水質及生態所造成的影響。她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讓市民知道選用各個方案所需付出的代價。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按照環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的程序，政府當局會就用以評估各方案對受納水體的環境影響的水質準則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各委員、環保團體及學術界人士，有關水體包括海灘及其他敏感受納水體，例如魚類哺育和產卵場、海上養殖場、珊瑚等。

15. 主席詢問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第I階段系統對水質有何改善。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由於該系統在2002年2月才開始全面運作，現時尚未可提供有關水質改變的分析數據。將濕季的天氣資料納入分析數據會較為穩妥，因為香港的水質極受珠江影響。政府當局會在夏季過後向委員匯報分析結果。無論如何，政府當局察悉，海港東部的水質已有明顯改善，鯉魚門一帶海水的細菌含量降低了90%，而溶氧量則上升了15%。然而，海港西部仍受港島北岸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入海的污水污染。

政府當局

16. 為會議作總結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試驗及研究的進展；政府當局答允此項要求。

V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28日